

关于学生课程重修的几点说明

1. 在校生跟班重修必须选择本学期开设课程跟班学习，未跟班学习的不能参加期末重修考试。

(1) 本学期不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不安排重修。

(2) 下一届人培方案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可申请自修重修。

(3) 2018 级本学期开课学分较高的专业，可适当放宽重修学分的限制。

2. 五年制高职只能重修五年制高职课程，不能重修三年制高职课程。下一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取消的，可申请选修五年制高职或三年制高职相关课程。

3. 往届毕业生自修重修门数每学期不能超过 12 门。请各院部严格审批。

4. 所有自修重修考试均须采取教考分离的方式，院部单独安排重修考试的，必须单独命题。

5. 各院部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重修报名学生进行审批，经校院审批通过、公布备案者方准予参加重修考试。擅自安排未经审批的重修学生参加重修考试的，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程度，给予通报批评或教学事故等处理。